

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发改字〔2024〕159号

签发人：李文军

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白水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回复

县政协提案委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措施

一是高度重视，明确办理思路。提案交办后，我局立即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，明确办理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时间节点，稳步推进提案办理。

二是加强对接，掌握事项实际。及时与高新区、水务局、国网白水供电公司对接沟通，明确了解提案事项实际情况，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相应措施。

三是协调推进，落实要素保障。针对提案提出的项目，我局逐一研究分析，充分了解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要素保障，全力以赴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（一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成立了电力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电力工程建设；7月11日，县政府组织召开了白水县电网建设暨电力重点工作推进会，就电力重点工程概况、当前进展、征迁标准等进行了汇报讨论。截止目前，白水330KV变电站、蒲白750KV变电站已完成项目核准、土地预审，其余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，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，电力设施保障逐步完善。

（二）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。成立了新能源建设工作专班，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可再生能源总装机突破1000兆瓦。陕投130兆瓦、中电建50兆瓦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初步确定，正在对接林业、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手续。国能50兆瓦风电项目、华电50

兆瓦风电项目已成功签约，并已完成土地预审、稳评等批复，正在办理核准手续。

（三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。随着中交天和、白扬绿能、博久电池等项目的落地建设，我县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初具规模。

1. 中交天和二期工程已完成综合楼主体结构、标准化厂房钢结构主体工程，正在进行内部结构，配套道路已铺设完成，正在进行亮化工程，该项目预计 2024 年底竣工。项目建成后，将进一步改善高新区承载能力，推进园区优势产业集聚，带动县域经济发展。

2. 白扬绿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已完成土方平整、厂区供水管网改线、灌溉支渠改道、厂外道路建设、污水管网建设、供热管网建设等工程，厂房建设已于 5 月 27 日开始打桩作业，现已完成 45%打桩量。

3. 博久电池已完成储能车间设备调试和电池车间设备安装，目前正在进行电池设备的调试。

（四）煤炭清洁利用方面。我县地处渭北黑腰带腹地，属渭北石炭二叠纪煤田，矿区各煤层属低水分、中灰、中高硫、低磷、高热值的贫煤及贫瘦煤，良好的动力用煤及一般锅炉用煤，不适用于煤化工等。

（五）水电建设情况。县域内北洛河干流原规划水电站 6 座，已建成运行 4 座，在建 1 座。根据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要求，结合北洛河环评实际，现保留已建成的明珠、槐沟河、五

峰、张家船等 4 座水电站，并进行整改验收，王家河小水电退出，今后北洛河不再新建小水电站；另外，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及相关专家多次深入尧禾、西固、史官、北塬、林皋等镇进行调研，经研判分析，我县暂不具备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新能源项目建设、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，早日建成达效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感谢贵委对发改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

附件 7

意见（提案）办复征询意见表

县政协提案委：

县政府对意见（提案）实行逐件答复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代表、委员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，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7156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意见（提案） 编号及标题	关于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（9号提案）
承办单位	县发改局
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	<p>县发改局落实提案办理高度重视、责任明确，推动提案办理措施得力，成效突出。对于《关于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》办理工作非常满意，也希望承办单位能积极加强与政协的协作和配合，共同推进落实好下一阶段县政协组织的“关于我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调研”工作，为推动我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</p> <p>签名：县政协提案委</p>
备注	